

# 荆州高新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荆高营商办发〔2022〕13号

## 关于印发《荆州高新区外商投资权益保护 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完善我区外商投资权益保护工作机制，营造良好的外商投资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文件精神，建立荆州高新区外商投资权益保护联席会议制度。现印发，请遵照执行。



# 荆州高新区外商投资权益保护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

## 一、工作职责

统筹协调全区外商投资企业投诉等外商投资权益保护工作，主要包括：

统筹推动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而向投诉工作机制提出的投诉事项；协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对其合法权益有潜在负面影响的申请事项；推动解决外商投资政策性、制度性问题；负责有关外商投资的政策咨询；促进各区域、各部门之间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本文所称外商投资权益保护，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申请协调解决与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民商事纠纷的行为。

## 二、会议组成

区经发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区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工委、财政局、公安分局、经发局、招商促进中心、政务服务中心、资规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公共服务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司法分局、综合执法支队等单位为联席会议成员。

单位，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成员单位有关股室负责同志担任。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经发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经发局分管外资管理工作的负责同志任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

区经发局负责受理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对其合法权益有潜在负面影响的申请事项，全程跟踪处理进程；负责组织与外商投资有关的政策法规宣传；开展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培训；推广投诉事项处理经验；对接市商务局，定期上报全市投诉工作进展情况，提出相关政策建议；督促各地做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

### 三、工作规则

#### （一）会议制度

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成员会议，由联席会议召集人主持，研究讨论有关外商投资权益保护工作重要事项。不定期召开联络员会议（包括全体联络员会议或部分联络员参加的专题会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或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委托相关股室负责同志主持，研究讨论有关外商投资权益保护工作具体事项。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成员会议或联络员会议可邀请有关单位、有关区域相关负责同志参加。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以会议纪要形式印发相关单位。

#### （二）处理流程

对于符合《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商务部2020年第3号令）规定的投诉事项，按照《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荆州高新区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办事指南》的规定受理和处理企业诉求。

对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对其合法权益有潜在负面影响的申请事项，由区经发局初步核实，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报请联席会议办公室协调处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可通过直接协调、召开联络员会议协调等形式进行协调处理，对适宜转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或有关区域处理的转交有关单位或区域，对情况特别复杂、处理难度大的，提请联席会议成员会议进行协调处理。

对具有普遍性、典型性的外商投资权益保护事项，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有关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有关区域进行联合调查研究，推动从源头上、制度上解决问题。

### （三）信息报告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应认真履行职责，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将开展外商投资权益保护工作情况及时反馈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席会议办公室及时汇总通报各成员单位、各区域开展外商投资权益保护工作情况，重大事项报党工委、管委会。

## 四、工作要求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外商投资权益保护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协调解决外商投资相关的困

难和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切实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加大对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开展外商投资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促进力度，推动全市形成工作合力，不断提升我区外商投资营商环境。

#### **五、其他**

本制度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